



FUJIAN YINGKUN  
LAW FIRM  
福建瀛坤律師事務所

法律意见书



福建瀛坤律師事務所  
关于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花莲路11号鸿星尔克集团大厦13F  
ADD:13F, Erke Group Building, 11 Hualian Road, 361008, Xiamen, P.R.China  
TEL: 0592-3222330 FAX: 0592-3222331 POST: 361008





## 目录

释义 .....	3
声明 .....	4
正文 .....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6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	6
(三)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7
(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8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	9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	10
(三)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1
(四) 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	12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一)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3
(二)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	13
(三)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4
(二) 是否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	15
(三) 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	17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广东威林、发行人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2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除特别说明外未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 声明

致：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建炜律师、熊星星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披露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



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677063652A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厂房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叶景浓
注册资本	5560 万人民币（发行前）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办公设备耗材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6050 号《关于同意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9085，证券简称：广东威林。

(三)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 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于挂牌期间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将在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中详细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 2、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下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则要求。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



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9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7 名，机构股东 7 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在册股东合计为 10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是指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现有股东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

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方式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250,000	10,000,000.00	现金



2	邝国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00	现金
3	刘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00	现金
4	郑志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000,000.00	现金
5	练志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5,000	3,000,000.00	现金
6	张永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4,000,000.00	现金
7	惠州市旭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25,000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250,000	26,000,00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三)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BR3FH58P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文豪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一横路1号大同创新创业众创空间5楼A511-8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生植物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邝国云，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 3、刘浪，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 4、郑志恒，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 5、练志学，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 6、张永源，男，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 7、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D2GTKN47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妙忠
住所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20号三环装饰城前街楼6层 6A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7名，邝国云、刘浪、郑志恒、练志学、张永源均为自然人投资者，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1、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鹅岭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合伙人出资款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二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2、根据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演达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邝国云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二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3、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融科技证券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刘浪已开

转股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4、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鹅岭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郑志恒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二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5、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鹅岭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练志学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二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6、根据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张永源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二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7、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鹅岭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合伙人出资款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邝国云、刘浪、郑志恒、练志学、张永源、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本次定向发行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 （1）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均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监事会

2023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在监事会审议时，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2023年11月7日，发行人披露《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3）。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公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3）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1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人 2018 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三) 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投资者，2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议程序，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0 月 31 日，广东威林与盛和时代



（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邝国云、刘浪、郑志恒、练志学、张永源、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不存在以下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1）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2）违背公序良俗；（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前述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损害广东威林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之签署页)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柯欣

经办律师：

林建炜

经办律师：

熊星星

2023 年 12 月 8 日